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55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 蔡宜謙

蔡志宏

羅天君

被告 陳江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7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,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書記官 蘇冠璇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- 01 附錄：
- 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
03 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-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-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11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- 12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13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14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15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